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附屬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1)，日期為2023年5月9日有關中彩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彩網通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之公告(「中彩網通業績公告」)。

於中彩網通業績公告內宣佈的中彩網通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中彩網通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4,407,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50,000港元)
- 中彩網通之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約3,036,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862,000港元)

- 中彩網通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6港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08港仙）

中彩網通業績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中彩網通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5月9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